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[2021]018号

关于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

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清大教育),住所地: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鸿苑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金科智慧谷8号楼8层。

杨宏鹏,男,1983年7月出生,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李凯鸽,女,1989年9月出生,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,清大教育有以下违规事实:

2019年12月11日,杨宏鹏持有公司股份17,844,000股被司法冻结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.02%),李凯鸽持有公司股份2,014,500股被司法冻结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31%),杨宏鹏、

李凯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.33%,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,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2020年10月29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事项。

2020年4月17日,因股权回购纠纷,河南省源烁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向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清大教育及其他相关主体。2020年7月8日,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。该案涉案金额1296万元,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34.67%,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,2020年10月29日,清大教育补充披露上述诉讼及进展。

清大教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)第四十八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四十七条、第 五十一条的规定,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实际控制人杨宏鹏、李凯鸽未将股权被冻结事项及时告知公司,杨宏鹏作为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、1.5条,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,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清大教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杨宏鹏、李凯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相 关规定,规范公司治理,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业务,保证财务报告 及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 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1月27日